**采购需求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翠竹街道LH-231地块、清水河街道LH-049地块临时校舍项目（EPC招标代理）

工程地址：

**翠竹街道LH-231地块**位于翠竹街道田贝四路南侧。

**清水河街道LH-049地块**位于清水河街道泥岗红岭立交东北侧。

主要建设内容：

**翠竹街道LH-231地块**占地面积3086.63平方米，拟建18班临时过渡小学，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现状为空地。

**清水河街道LH-049地块**占地面积2817.63平方米，拟建15班临时过渡小学，建筑面积2600平方米，现状为空地。

**二、取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以招标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收费计费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翠竹街道LH-231地块临时校舍项目**暂以总投资匡算2025万元作为取费基数，按照工程招标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则EPC招标代理费暂定为人民币10.1375万元，计算式=100×1.0%+（500－100）×0.7 %+（1000－500）×0.55 %+（2025－1000）×0.35 %=10.1375万元。

**清水河街道LH-049地块临时校舍项目**暂以总投资匡算1950万元作为取费基数，按照工程招标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则EPC招标代理费暂定为人民币20.0125万元，计算式=100×1.0%+（500－100）×0.7 %+（1000－500）×0.55 %+（1950－1000）×0.35 %=9.875万元。

两所临时校舍项目EPC招标服务费总价暂定为20.0125万元，计算式=10.1375+9.875=20.0125万元。

**三、投标人资质**

深圳市住建局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预选企业库（工程招标代理组别）名单中的专业机构。

**四、定标方式**

通过罗湖区采购中心平台自行采购模块以抽签定标的方式确定。

五、**工作内容**

负责翠竹街道LH-231地块、清水河街道LH-049地块两所临时校舍项目EPC招标工作。

**六、服务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EPC招标工作。